

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文件

铜耀财社〔2019〕38号

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耀州区卫健局：

根据铜川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通知》（铜财社〔2019〕11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 260 万元，专项用于实施国家药物制度综合补偿，（其中：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74.16 万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185.8420 万），年终列入政府分类 2100399 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情况，请结合实际，同时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附件）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3

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卫生健康委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金额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724.28	
		省级资金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: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行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目标 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≥ 90%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